



边沁法学文库

邪恶利益与民主： 边沁的功用主义政治宪法思想

[英] 菲利普·斯科菲尔德/著
翟小波/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翻译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助，批准号08CFX004，
项目名称：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做主的统一之道。

邪恶利益与民主： 边沁的功用主义政治宪法思想

[英] 菲利普·斯科菲尔德/著

翟小波/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邪恶利益与民主:边沁的功用主义政治宪法思想 / (英)斯科菲尔德著;翟小波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5

(边沁法学文库)

书名原文:Utility and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eremy Bentham

ISBN 978 - 7 - 5118 - 0748 - 9

I. ①邪… II. ①斯…②翟… III. ①边沁,
J. (1748 ~ 1832)—功利主义—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B561.41②D09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402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380 千

版本/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748 - 9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菲利普·斯科菲尔德

杰里米·边沁(1748~1832),英格兰的哲学家,不只是伟大的思想家,而且是影响极大的改革家。在卡尔·马克思提出他的实践概念之前,边沁就强调,理论和实践的区别是无意义的。在边沁看来,“理论上是好的,实践上是坏的”这种陈词滥调讲不通。说一个措施在理论上是好的,就意味着,当转化为实践后,它也是好的。因此,边沁的思想的范围,从关于语言的性质和它与物理世界的关系的最深刻的见识,扩展至公共官员在其中工作的办公室的设计。边沁的很多建议,在19世纪英国的政治、法律和宗教制度的改革中被采纳了。他的思想在遥远的国度影响特别大,例如在西班牙、葡萄牙、希腊、美国,尤其是在中南美洲,那里的政治家在边沁的著作中发现了自由主义改革的纲要:在摆脱殖民统治后,这帮助了他们的现代化的努力。

然而,认为边沁的思想只有历史意义,这是个严重的错误,因为,对很多学科的很多当代的论争,它也有巨大的意义。边沁是现代功用主义学说的奠基者,这个学说号召提升“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功用主义依然是西方哲学中的很重要的伦理学说之一;关于人类的福祉和繁荣,它提供了一套可与人权论相抗衡的论述。的确,边沁对自然权利论进而是人权论做了最具毁灭性的批判,把自

然的和不受时间限制的的权利的观念称作“虚骄夸张的胡说”。边沁依据某行为所产生的快乐和痛苦来确定行为的道德性的方法,是作为当代经济学的基础的成本—收益分析的灵感之源。在法律哲学方面,边沁对“实际存在的法”和“应该存在的法”的区分的阐明,催生了现代的法实证主义学说。在关于司法程序的广泛而详细的著述中,他提供了盎格鲁—美国传统内最全面的证据理论。他的目标是让“法律可知”和让“司法可享”——也就是说,人民的绝大多数应该能理解法律,并可享受用便宜、简易和快捷的法院救济,法院判决应该由无偏私的法官做出。关键的措施是整个法律的法典化:由立法机关制定,并附上解释每个条款的功用的理由。

监视的历史——它在关于后现代社会的性质的当代论争中是如此地重要——始于边沁的全景狱方案:在这里,囚犯被置于号舍内,这些号舍位列于圆形建筑的圆周上;从中央监视塔,可看见一切囚犯。在边沁看来,“我们被看得越严格,我们的行为就越好”。后来,边沁意识到,代表制民主是可促进整体人民的幸福的唯一政府形式,于是,他把全景狱设计方案做了修正,据之建造政府部长的“会客室”。部长被置于房间的中央,处于公众——被置于环绕部长的匣室内——的视野之内。边沁认为,几乎一切政府行为都应公开实行,人民应可获得几乎一切政府资料。唯独准确且充分地获知关于政府行为的信息,他们才有能力判断官员称职与否,确保他们不屈从于邪恶利益。当一个政府官员被邪恶利益所促动时,他实行那使他自己、他的亲人和他的朋友而非广大的共同体获益的政策和措施。边沁的《宪法典》是代表制民主的蓝图,他倡导年选立法机关、秘密投票、平等选区和普选权。他关于《政治程式》(Political Tactics)的著作,是关于政治会议之组织的第一部系统论著。他关于《政治邪说》(Political Fallacies,正文中译作“政治谬误”)的著作,是揭露政客为了误导人民而使用的欺骗性论证的第一部系统论著。作为第一位官僚制的理论家,边沁对法律和行政

改革产生了巨大影响。他提出了一个促进国际和平的方案[他发明了国际(international)一词],倡议建立国际仲裁法院和按比例削减武装力量。他论证说,欧洲列强应解放他们的殖民地——如果这些共同体交给本地人自己来治理,这是皆大欢喜的事。他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论著则指出,当政府不干预私人的财富创造活动时,它做得最好。

这整个的原创性的而且的确是革命性的思想的基础,是边沁的逻辑和语言理论,这体现在他关于真确实体和虚拟实体的名称的基本区分中。边沁的洞见是,我们的语言,从而是我们的思想本身,唯独在可直接或间接地与我们关于物理世界的经验联系起来时,才是有意义的。那包含抽象名称如权利、权力和义务——换句话说就是,虚拟实体的名称——的句子,当且只有当它们可被转化其他包含那存在于物理世界的客体的名称也即真确实体的名称时,才是有意义的。一切形而上学,包括一切宗教信仰,因此都是胡说。知识的来源是经验和观察。因此,边沁事实上深处于那由洛克启发的英国经验主义的传统之中,但边沁关于语言的更复杂且很现代的论述,很可能使他成为这个传统的最重要的代表。

我已指出,边沁反对自然权利(人权)的观念。他论证说,权利是由法律创设的;谈论那先于或独立于法律和政府而存在的权利是没有意义的。他在《反对恶政的保障》(Securities against Misrule)写道:

抛开法律的概念,使用权利一词,你所得到的只是争吵的声音而已。我说我有一项权利,我说你无这项权利。人们可以一直这样争吵,直到他们疲惫厌倦,而即便是在这时,他们依然难以得出一个相互接受的概念和协议,就像他们在此之前一样。

这种主张和反主张的声音的嘶叫,听起来有些像西方和中国在近些年里的对话。边沁会说,更富有成效的对话,应通过功用的话语来开展,而非通过人权的话语——它看起来似乎要么是植根于形

而上学,要么是植根于基督教神学。或许,若西方和中国的对话是根据那些利害相关者的福祉来开展,尽管双方可能仍会有深刻的分歧,但至少,这种话语对双方都将是有意義的,双方也许都会敞开心胸。

边沁写了大量的材料。在生前,他大概印行了五十多部著作。除了这些著作外,他还留下了70,000多页原始手稿,其中的很多现藏于伦敦大学学院的图书馆。边沁项目组(The Bentham Project)成立于1959年,旨在整理编辑出版新的权威版本的《边沁著作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了近三十卷。但要完成这项编辑任务,还得出版四十卷。新版本是根据最高的学术标准来编辑的,它们正在使边沁的思想为现代读者所知。很多学科都日渐强烈地意识到了边沁思想的惊人的深刻性、微妙性和对当代问题的相关性。

边沁项目组的持续的出版规划,将重新编辑某些已知的文本,并把某些新文本第一次呈现给读者,这意味着,边沁学也将迅速地发展,并提出新见识和新解释。《边沁法学文库》的第一套收录的四本书,是论述边沁思想的重要方面的极富启发性和挑战性、但也很易读、很长见识的代表性著作。丁维迪(J. R. Dinwiddy)的《边沁学传》(Bentham)是对边沁的生平和思想的很优雅、很明智的考察,而且这种考察是密切关注其历史语境的。哈特(H. L. A. Hart)是20世纪英语世界最重要的法哲学家。他把他的后半生献给了边沁研究,并在《论边沁》(Essays on Bentham)中展现了他的研究成果。这本被严重忽略的著作,不仅提供了对边沁的法律理论的重要解释,而且在一些重要方面发展了哈特的著名的《法的概念》中勾勒的主题。鲍斯提摩(G. J. Postema)的《边沁和普通法传统》(Bentham and the Common Law Tradition)是对边沁的法律哲学和边沁在英格兰法律思想史中的地位的重估。这部著作在集中论述边沁对普通法的挑战和分析边沁对法典化的执著追求的

性质之前,还令人信服地论述了黑尔(Matthew Hale)、休谟(David Hume)和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这些重要人物的法律思想。鲍斯提摩认为,边沁关于主权和法律的性质的论述,要比哈特的论述更有道理。我的书《邪恶利益与民主》集中论述边沁的政治宪法思想。我利用了边沁项目组最近的工作成果,并论证说,边沁在19世纪最初十年内转向民主政治,是他对他的全景狱方案的破产(英国政府阻止边沁建造这个监狱)极度失望的结果,是他对统治者的邪恶利益(换句话说,统治者的自然欲望是促进他们自己的幸福,而非共同体的幸福)的发现的结果。

我把这些译本推荐给中国读者。我相信,他们一定很期待边沁自己的文本的译本,这些将构成本译丛的第二套。

2010年4月

译者说明

关于本书的翻译,我在此向读者略做交代。

我把翻译视做自我表达的另一种方式,即间接表达;它不只是单纯的技术性工作。我总体上认同边沁的政法思想。他的教诲总体上适用于当下的中国政法改革,而菲利普·斯科菲尔德(Philip Schofield)的这本书,最忠实地阐明了边沁的政法思想。边沁的这些教诲包括:关于语言学和政治邪说的论述,关于功用主义道德学和心理学的论述,关于官吏心理学、邪恶利益和民主政治的论述,关于法制改革和政治改革的关系的论述,关于法制的专业安排和自然安排的论述,关于民主政治的具体制度建设的论述,等等。

在过去的一百多年里,翻译对中国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今天,虽然很难再说“译书为强国第一要义”(梁启超),但翻译对我国文化和制度发展的意义,可以不夸张地说,不亚于创作,尤其是在政法领域。与中国相比,西方自由民主国的掌权者祸害老百姓的程度,总体上,要轻一些;但承认自己不如别人,总是很难、很尴尬的事,尤其是对“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鲁迅)的民族来说。某些人会认为,“向西方学习”是对民族尊严的侮辱;我却认为,这最多只是对民族虚荣心的侮辱;对民族尊严的真正侮辱,是邪恶而

腐败的权力状况。

二

关于翻译标准,聚讼纷纭。本书的主题是政法思想,边沁又是分析法学的奠基人,他追求概念和表达的精准性,因此,我的标准是正确和通顺。在通顺可读的基础上,我尽可能地依循原文的句法结构。

本书的书名为 *Utility and Democracy: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eremy Bentham*, 原封不动地直译过来,就是:“功用与民主:杰里米·边沁的政治思想”。在与作者商量后,我把它译作“邪恶利益与民主:边沁的功用主义政治宪法思想”。作者和我都认为,后者更全面、更忠实地概括了本书的内容。如作者所说,邪恶利益的概念是本书的主线;宪法思想则是本书的归宿,也是边沁的总体思想的归宿。

三

本书作者的行文是简易而质朴的,但他在书中大量引用边沁的原文。边沁的思想是极其明确的——在这方面,很少人可望其项背,但问题是,边沁用以表达他的思想的行文,则很长、很拗口、很晦涩,这尤其体现在他晚年的著作里。与边沁同代的某位匿名作者(1819年)说:“把他的思想包裹在晦涩外衣内、保护这些思想不被理解的艺术,边沁惊人地娴熟。”^[1] William Hazlitt (1824年)说:“他的风格是不得人心的,尽管不是不可理解的。他用那给知识蒙上黑幕的他自己的语言来写作。他的著作已被翻译成法语,

[1] *Quarterly Review*, vol. 21, Jan. 1819, pp. 175-6.

还应翻译成英语。”^[2] Thomas Cooper (1830 年) 说“它^[3]真是最晦涩但也最激动人心的著作。它不会被阅读;因为我发现,我过去六个月正在学习的希伯来语,也不如边沁的著述难读”。^[4] 另一个人说他的著作是“现代立法的梵文”。^[5] Sydney Smith 承认自己曾兴致颇高地阅读边沁出版的一切,他(1825 年)如此说:

博学的经济学家曾怀疑,种植者和所有者之间,中间人是否必要。但不论是神和人,还是书商,都不会怀疑,边沁先生和公众之间,中间人的确是必要的。边沁先生很冗长;边沁先生深奥晦涩;边沁先生发明令人惊恐的新词;……因此,唯独那了解其原创性、知识、力度和勇气的人,才会读他的原著。很多读者不愿付出如此巨大的代价来寻求进步,而会选择通过书评等中间渠道来认识边沁先生——在这个杰出哲学家被洗涤、修剪、刮削和整理之后。^[6]

不过,他的这种晦涩,却是追求精确性的结果,如他的秘书 Walter Coulson 所说:“他时刻都在努力精确地、附条件地表达他的观点,这和流畅性是不可兼容的。他在修饰语前加修饰语,这些修饰语就像瓶内的一大堆小药丸;由此,便生出了那令读者厌烦的长句。”^[7] 边沁本人也一再强调:明确性和简洁性,是内在矛盾的。《政府片论》和《为高利贷辩护》(Defence of Usury)的表述和修辞是简易而精湛的,这表明边沁的文字功夫是很高的,这些晦涩玄奥,诚如他自己所说:“纯粹是出于令人遗憾的必要性,绝不是刻意

[2] William Hazlitt, *The Spirit of the Age* (1825), 见 <http://www.blupete.com/Literature/Essays/Hazlitt/SpiritAge/Bentham.htm>, 2010 年 5 月 26 日访问。

[3] 这里指的是《司法证据原理论》。

[4] Letters of Dr. Thomas Cooper, 1825 - 1832,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6, No. 4, July, 1901, p. 734.

[5] See Dinwiddy, *Bentha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17.

[6] Sydney Smith, *Bentham's Book of Fallacies*, in *Edinburgh Review*, xliii, 84, 1825, p. 367.

[7] 转引自 Dinwiddy, *Bentham*, p. 116.

选择的。”〔8〕

基于上述原因,本书的不少段落,可能会很晦涩;这种晦涩,不是我故弄玄虚,而是边沁先生本人的刻意安排。

四

另外,对一些关键词,我的译名和流行的译名不甚相同。举例来说,utility 和 utilitarianism,我分别译作“功用”和“功用主义”,而不是流行的“功利”或“功利主义”。之所以如此,主要是为了避免误解。日常语言的毛病之一是,很多用作描述的词,也被赋予了褒贬等评价性的功能或意涵。“功利”这个词,便是如此。例如,《庄子·天地》:“功利机巧,必忘夫人之心。”王阳明《答顾东桥书》:“功利之毒沦浹于人之骨髓……相衿以知,相轧以势,相争以利,相高以技,相取以声誉。”艾青《我的父亲》:“我曾用无数功利的话语,骗取我父亲的同情。”这就是“功利”一词在汉语中的通常用法,用这样一个词来翻译 utility 及相应的 utilitarianism,实际上一开始就把 utilitarianism 贬入了道德低谷,就为客观地介绍和公平地理解 utilitarianism 设置了巨大的障碍。这实际上也正是 utilitarianism 在我国学界的命运。正是基于这个原因,我舍弃了“功利”这个译名,而采纳了“功用”这个相对中性的译名。“功用”和“功用主义”,还是章士钊在百年前介绍边沁学说时采纳的译名。〔9〕另外,lawyer 一词,国内学者最近多译为“法律人”,其实,在英国的语境下,lawyer 就是律师;它包括法官,因为法官也是律师;另外,因为边沁还使用了 men of law 这个短语,若把 lawyer 译成法律人,就很难区别它和 men of law;基于这些原因,我依然把它译作律师。

〔8〕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J. H. Burns and H. L. Hart (e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

〔9〕 章士钊:“论功利——答朱存粹君”,载《甲寅杂志》第1卷第5号,1915年5月10日;“原用”,载《甲寅周刊》第1卷第29号,1926年1月16日。

security, sanction 和 paraphrasis 等词的翻译,也颇费脑筋,我在正文中作了相应的交代。

五

本书原来尽管“章”下分“节”,但作者不曾给各“节”起名,目录也只局限于“章”。为方便读者,我给各“节”起了名,尽可能地标明了各“节”讲述的边沁著作的时间,设置了“节”的目录。作者在脚注中经常建议读者参考相应的页码,我不曾把这些页码转化为中译本的页码,但我在译本的页边标注了原书的相应页码,在这些场合,读者可参考相应的页边码;这也适用于本书的索引。

翻译是细活,我尽了最大努力,但译本中肯定还有不少的错误或疏忽,希望读者可以不吝赐教。这绝非套话,而是我最真实和最深切的感受。

六

British Academy 的资助给了我研究边沁的宝贵机会。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朱宁老师和明群师妹,感谢你们这些年来一贯热情的支持;你们优异的学术鉴赏力、宽容的学术胸怀和严肃的工作态度,对我一直是莫大的鼓励和鞭策。

2010 年 5 月 25 日

前言

本书以杰里米·边沁的政治思想为主题,运用历史学的研究进路,在写作本书时,我旨在还边沁以本来面目。我并不试图对当代的相关争论作出直接的贡献,这些争论包括:功用主义的优点和缺点,法实证主义的解释力,边沁最好是被解释为自由主义者还是威权主义者。这些是哲学家、法理学家及大量以史为鉴的政治思想史家的任务。然而,鉴于“没人曾从历史中学得任何东西”并非实情,本书的内容可能会引起这些争论的参加者的兴趣。如果边沁已被哲学家、法理学家、政治思想史家以及其他学科如政治科学、经济学、文学、文化研究(他正日益如此)的学者援引,那么,对边沁自己的思想和促使他思考的环境,获得一个更细致的历史描述,从而获得一个更明白的理解,可能是有用的。我的目标是对边沁的政治思想或至少是它的某些方面,提供一个(比迄今为止已出现的叙述)更令人满意的叙述,从而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一个框架。这种框架在未来的研究中或许是适宜的。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1804年或其前后,邪恶利益(*sinister interest*)这一观念在边沁思想中出现,并对他对政治过程的理解产生了重要影响。粗略地说来,正是由于邪恶利益的出现,把19世纪激进的边沁与18世纪启蒙的边沁区别开来。虽说如此,我也论证说,在一些关键要素上,边沁的思想依然是极其稳定的。这些要

素不仅包括功用的原则,而且还包括更根本的真确与拟制实体(real and fictitious entities)的理论。边沁的哲学以从物理世界(physical world)、从人心体验世界、进而在话语中再现世界的方式开始。当边沁解释“物理的或真确的”的性质时,他发现自己是在解释“道德的”性质。快乐和痛苦是真确的,若具有体验快乐与痛苦之能力的有感觉的活物(sentient creatures)不存在的话,一切都不再重要。

vi 虽然本书篇幅不小,但它仍留下很多空白。边沁在有生之年印行和出版的著述数量巨大,再加上其死后出版的著述,以及他的大量依然未誊抄的手稿的不可读性,这些都使得即便是只研究(更别说融贯)他的整个著作的一小部分都很困难。本书未能充分研究的主题,举例来说,包括对边沁的普遍法理学更系统的考察,对功用原则的四个次级目标[丰裕(abundance)、生存(subsistence)、安全(security)、平等(equality)]及它们与边沁的政治学的关系的更细致的论述,对边沁的宗教手稿更广泛的考察,对有关 Prize law 的著述*的研究[边沁认为,Prize law 是恶政体制(system of misrule)的另一要素],对边沁经济思想的深刻评析。本书本来应该能从这些研究中获益很多。关于他的成熟期政治思想的具体方面,如他对不同政府形式的分析,他关于腐败的性质及腐化影响的洞见,他对荣誉头衔的反对,本来还可以说得更充分一些。关于边沁对官员报酬的态度,尤其是他对薪资制而非费资制(remuneration by salary instead of by fee)的偏爱,本应该用极重要的一章来论述。这是他终其一生给予极大关注的一个主题。我希望,本书提供的框架能容纳对这些主题的研究。

* Prize law:在战时,交战国可能会干预海上贸易,以阻止轮船运送资敌的货物。在轮船被扣押并被带至某友好港口后,一个叫做 Prize Court 的地方法庭,将审判这种扣押或摧毁(如果轮船不能航至特定的友好港口)行为的合法性。确定这些行为的适当性的那一部分国际习惯法或条约,就构成 Prize Law。——译者注

所有这些人都让人清醒地意识到：与对过去的很多其他思想家的研究相比，关于边沁的任何研究都必然是暂时性的。对边沁的确定性研究，或者至少是对超越他的思想的某个很狭窄地界定的领域的确定性研究，距离我们依旧很远。这是因为，边沁作品缺乏可靠和完整的版本，尽管这一状况正由伦敦大学的边沁项目逐渐改善。本书付梓之际，新的权威版本的《边沁著作集》(*The Collected Works of Jeremy Bentham*)将增至26卷，但要完成这些工作，还有40多卷要编定。当大量未经研究的手稿引起学者关注时，更多的手稿将被发现不仅与边沁思想的历史发展有关，而且也与其思想的哲学内涵有关。就目前而言，我将自己的论述奠基于我认为是最真确的资料之上，并且尽力关注相关资料的写作日期。这种路径展现了边沁思想的连续性与断裂，并且有助于达到如下目标：提供一个对“边沁自己说了什么”而非“他的编辑者或解释者让他说了什么”的阐述。我避免依靠任何由迪蒙(Etienne Dumont)校订的边沁著作，尽管它们都很出色；尽管就边沁的观念在法语读者间的传播来说，它们是极其重要的。《政治程式》(*Political Tactics*)是个例外，我依据的是从边沁最初的英文手稿(它们本身已于1810年代遗失)的法译本(由迪蒙提供)重译成英文的版本。另外，《自然宗教对人类现实幸福的影响的分析》(*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Natural Religion on the Temporal Happiness of Mankind*)，我依据的，是边沁在世时、由边沁委托编辑(George Grote)出版但对其编辑工作边沁却不曾做很多审查的那个文本。简言之，关于资料选用，我采纳了这样的先后序列：首先尽可能依据在《边沁选集》中出版的文本，其次是边沁在生前自己印刷或出版的著作，再次是边沁的原始手稿。对边沁学者而言，幸运的是，随着更多的著作以新的权威版本形式出现，前景只会变得更好。

vii

对边沁的工作方法以及其手稿类型(这种划分是为了方便)，需要赘言几句，因为本书的不少地方会提及并引用这些手稿。边

沁习惯在大页纸 (foolscap) 上写作(在边沁那个时代,这种纸起初是双面的,后来变成单面)。这种纸页边空白较大,顶端是供表明日期和标题的双划线。很多的“手稿纸”都包含大量补充(通常在行间,但有时在页边)、删除和校改。边沁的习惯是先连续写几页,然后通读它并修改,随后在页边空白处写内容概要。页边概要的形式是用数字标出了顺序的短段落,但这些概要却经常被边沁的校订者抄写到独立的页面上(页边概要纸)。页边内容概要,写在大页单面纸上,分成四栏,顶端用双划线表明日期和标题,偶尔也载有边沁本人的修正和校订。另一类书写纸,边沁称作草稿 (rudiment sheets),包括笔记、警句、普遍原则和大纲,通常也由双面大页书写纸构成,每页也被分成四栏。

我于1984年加入边沁项目(Bentham Project);在这种意义上,本书的酝酿时间超过了20年。在这期间,我对该项目的同事累积了大量智识之债。首先,对弗里德里克·罗森(Frederick Rosen)和威廉·特威宁(William Twining),我必须表达我深切的感激:他们分别在多年内担任《边沁著作集》的总编和边沁委员会(Bentham Committee)的主席。他们的视野与领导才能、智识品德与好奇心、严格的学术标准、对边沁事业的投入,都真的很令人鼓舞。没有他们的鼓励、指导和支持,我可能还在打扫普雷斯顿车站(Preston Station)的月台。^{*} 同样,我不得不承认,对其他两位《边沁著作集》的前总编和杰出的历史学家,即引荐我进入边沁项目的刚过世的约翰·丁维迪(John Dinwiddy)和边沁学的前辈伯恩斯(J. H. Burns),我也欠了很多债。我要感谢边沁项目现在的成员卡瑟琳娜·福勒(Catherine Fuller)、凯特·巴伯(Kate Barber)、麦考·昆(Michael Quinn)、卡瑟琳娜·皮斯·华特金(Catherine Pease-

^{*} 作者出生于英格兰西北部的城市普雷斯顿,年少时在此居住很长时间,经常玩“收集列车号”的游戏(trainspotting),曾经向往在火车站工作。——译者注